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簡睿妍
訴訟代理人　黃昱中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豪野餐飲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和曄
訴訟代理人　黃佑民律師
　　張瑀芳
　　黃宜安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貳佰參拾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該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勞動調解視為起訴，其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如附表所示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08萬0,5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69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扣除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461元（21,691元x 2/3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原告應先行繳納第

一審裁判費7,230元，再扣除原告已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原告應再行補繳5,2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5,23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若原告於勞動事件法第29條第4項所定10日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具狀陳報反對續行訴訟之意思表示，則無須補繳上開裁判費，併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

附表：

一、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09年6月11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薪資32,000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1,998元、健保費469元部分：查原告於109年6月間之年齡為40歲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其可工作期間已逾5年，爰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7萬3,360元【計算式：（32,000元＋1,998元＋558元）x 12月x 5年＝2,073,360元】。

二、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7,220元部分：訴訟標的金額為7,220元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08萬0,580元（計算式：207萬3,360元＋7,220元＝208萬0,580元）。